附件12：

2016年宝安区新兴产业园奖励的申报指南

为贯彻落实《宝安区贯彻落实<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>的实施方案》，现开始受理2016年度新兴产业园奖励申请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为宝安区（不含光明新区、龙华新区，下同）；

2.经国家、省、市、区认定的新兴产业园（特色工业园）；

3.项目未申请或未取得过区财政资助；

二、资助范围和标准

对获得国家、省市、区认定的新型产业载体，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机构300万元、20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.《新兴产业园奖励申请表》；

2.园区管理运营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园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
4.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；

5.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；

6.园区获得经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和区认定的新兴产业园区的相关证书、文件等证明材料；

7.园区产业规划、功能布局规划和执行规划承诺书原件；

8.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（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设置封面、目录，用A4纸制作装订成册）,各类证照、证明和项目投资资料需验原件收复印件；同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（包括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）。

四、受理时间

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1月9日。

五、受理地点

宝安区企业服务中心（23区新安三路海关大厦20楼金融超市大厅）

六、联系方式

我局未指定任何机构或公司提供与专项资金申请相关的收费服务。为方便各申请单位进行申报，我局设立热线咨询电话，解答申请单位在申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以及为申请单位提供申请指导。咨询电话：林先生 ，27849513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新兴产业园奖励申请表

新兴产业园奖励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园区情况** |
| 基本资料 |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机构代码 |  |
| 园区建筑面积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上年度纳税 |  | 实收资本 |  | 社保编码 |  |
| 开户行名称 | （全称） |
| 账户名称 |  | 基本账户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
|  申请类别 | □ 国家级 □ 省市级 □ 区级 |
| 申请奖励金额 | 大写：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|  小写 |  |
| 近三年企业违法违规或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情况 |  |
| 近三年企业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情况 |  |
| 真实性承诺 |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区经济促进局 |
| 核定奖励金额： |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|
| 初审意见 |  经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局分管领导： 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